实务研究

□ 孙昭赞 孙明放

执行程序中先后受偿原则与比例受偿原则的适用

多个金钱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时,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是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还是按照债权比例受偿,应考量以下因素: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是一份还是多份;被执行人是公民、其他组织,还是企业法人;被执行人的财产是否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然后,根据不同情形,依照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清偿。

一、关于清偿顺序问题的体系化规定

1998年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工作规定》)在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六条(2008年修正时未修改)规定了参与分配制度,针对被执行人主体性质的不同,区分了不同的处理方式。因其制定时间较早,有些规则已被新的司法解释所改变,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五百零八条至第五百一十六条,既修改了原来的规定,又增加了新的规定。

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删除了《执行工作规定》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至九十六条,但这并不意味着废止了参与分配制度,而是为了避免与《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五百零八条至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发生冲突;而且修改时保留了第八十八条,成为修改后的《执行工作规定》第五十五条。通过对相关条文的删改,实现了与后来司法解释的协调。

现行《执行工作规定》第五十五条确定了财产分配的三种处理原则:第一款规定,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多个债权人均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且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即适用先后受偿原则;第二款规定,多个债权人的债权种类不同的,基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而享有的债权优先于金钱债权受偿。有多个担保物权的,按照各担保物权成立的先后顺序清偿;第三款规定,一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申请执行,执行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各债权数额比例受偿,即比例受偿原则。

《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五百零八条至第五百一十六条则进一步明确了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的处理原则。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一十条规定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的,适用参与分配程序,对普通债权人原则上按照债权数额比例受偿;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的,适用执行转破产程序。

可见,现行《执行工作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系执行程序中的一般规则,而不适用于被执行人资不抵债、申请执行人参与分配或者执行转破产的情形。该规定与《民诉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并不冲突,二者共同构成了对多个债权人申请执行一个债务人的清偿顺序问题的体系化规定。

二、首先查封、扣押、冻结的债权是否优先受偿

在执行实践中,经常出现一个被执行人对多个债权人均负有金钱给付债务,有的债权人在申请执行之前已经申请财产保全,有的债权人申请执行后法院采取了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有的债权人申请执行后法院也许尚未采取执行措施。此时,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应当如何分配,由于对相关规定理解不一,在实践中会产生不同的认识。

如果被执行人的财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对多份或者一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多个债权人而言,无论被执行人是公民或者其他组织,还是企业法人,也无论是按照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还是按照各债权数额比例受偿,均不影响各债权人实现债权。这种情况在实践中一般不存在争议。而当被执行人是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首先申请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执行措施的债权人是否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有观点认为,《执行工作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查封法院全部处分标的物后轮候查封的效力问题的批复》也明确指出,人民法院对已查封、扣押、冻结的全部财产进行处分后,该财产上的轮候查封自始未产生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因此,首先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债权优先受偿。

笔者认为,这种观点不妥。首先,优先受偿权是法定权利,应有法律明确规定,如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破产费用受偿优先权、税款优先权、海商法规定的对扣押船舶的优先权等。但对首先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债权并无优先受偿的相关规定。

其次,《执行工作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虽然规定了无担保物权的债权应按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并不能因此认定首先申请保全或者首先申请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普通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适用先后受偿原则必须满足被执行人的财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认为首先查封、扣押、冻结的债权优先受偿的观点,显然是对《执行工作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误读,忽略了对多个债权人申请执行一个债务人的清偿顺序问题的体系化规定。

最后,《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五百零八条规定,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参与分配,主张优先受偿权。第五百一十条规定,参与分配执行中,执行所得价款扣除执行费用,并清偿应当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清偿后的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根据上述规定,被执行人是公民或者其他组织的,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适用参与分配制度。享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有优先受偿权,其他债权人原则上按债权比例进行分配。

三、参与分配执行中“原则上”比例受偿的适用

《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五百一十条关于分配制度中的受偿顺序没有沿袭修改前的《执行工作规定》第九十四条的比例受偿规定,而是规定“原则上”按照比例受偿。对此,有观点认为,应在坚持比例受偿的前提下,对首先申请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债权予以适当优待,剩余债权按照普通债权平等受偿。还有观点认为,优待首先申请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债权没有法律依据。理由在于:第一,这样规定实质上是创设了一个法定优先权。在缺乏法律基础的情况下,司法解释创设法定优先权的合法性存疑。第二,与参与分配制度的原则相悖。该制度旨在保障被执行人不具备破产资格情形时各债权人的平等受偿。第三,会带来其他问题。实践中,有些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是法院的职权行为,不好确定谁是首先申请的债权人。如果优待首先查封、扣押、冻结的债权,可能会引发道德风险,为执行人员权力寻租提供空间。

笔者认为,在目前没有参与分配的专门司法解释的情况下,适用“原则上”比例受偿时,对首先申请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债权是否优待、如何优待,应结合具体案件而定。有些债权人在执行过程中为了查找财产线索,会付出大量的劳动、时间、人力成本,承担更高的诉讼成本和更大的法律风险。当其能够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为查找财产线索支付必要费用时,可以考虑适当优先扣除该必要费用,然后对剩余部分按照债权比例清偿;当其查找财产线索支付的必要费用难以准确量化时,法院可直接将受偿比例向该债权人适当倾斜,这样既能遵守“原则上”按照比例平等受偿的原则,也可保护债权人查找财产线索的积极性。

四、“执行转破产”未果时受偿原则的考量

《民诉法司法解释》在区分被执行人是否具有破产资格的基础上,在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分别规定了不同处理方法,来解决债权的公平受偿问题,即公民、其他组织通过参与分配程序,企业法人通过破产程序。《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了法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基础上的移送破产制度,即执行转破产制度,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程序启动方式的规定。一旦进入破产程序,即适用企业破产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但实践中,因为种种原因,债权人和债务人往往缺乏申请破产的动力,致使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法人无法进入破产程序,此时执行法院只能依照《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就执行变价所得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这与《执行工作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理原则基本一致。这样可通过限制参与分配制度对企业法人的适用来“倒逼”申请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在后的债权人去申请破产。

综上所述,无论被执行人是公民、其他组织,还是企业法人,在财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在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如果被执行人是公民、其他组织,申请执行人原则上按照债权比例受偿;如果被执行人是企业法人,应依法先行移送破产,无法进入破产程序时,按照财产保全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当然,无论先后受偿还是比例受偿,均应先清偿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作者单位: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霍山县安园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8日裁定受理**安徽省霍山县三和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9月7日指定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安徽省霍山县三和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1年10月25日前,向安徽省霍山县三和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经三南路安园公租房1栋1单元1301室;联系人李文松律师,电话:1537542707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约,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9时在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霍山县人民法院**

2021年8月4日,本院裁定受理**安徽维亚纳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案件一案。2021年8月26日,本院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安徽维亚纳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0月15日前,向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1999号长江财富广场C座15层,联系人:陆维远0550-3020446、3063933,邮编239000,管理人工作网址http://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维亚纳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维亚纳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将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9时召开安徽维亚纳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庆阳市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9月6日裁定受理**庆阳市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甘肃陇风律师事务所担任庆阳市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庆阳市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指定的破产管理人甘肃陇凤律师事务所(地址:甘肃省庆城县中街人大统办楼二楼;邮编:745100;联系电话:0934-3222829;联系人:吕民国律师)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为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庆阳市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庆阳市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2月8日9时,在本院楼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甘肃]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兰州汇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子超: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北京亚航天际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对兰州汇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甘肃正鼎律师事务所担任兰州汇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现管理人已依法对汇成公司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审查登记表,各债权人对管理人确定的债权均无异议。由于汇成公司已停业且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络,故管理人特向汇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告通知如下:一、管理人已审定汇成公司债权人四名,其中:债权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权数额为148853009.59元;北京飞航捷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亚航天际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数额为55081150元;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原名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债权数额为7040802.82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债权数额为23782369.71元。上述四家债权人债权总金额共计234757332.12元,其中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为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抵押物为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48-352号-1层002室及第4层002室房屋。二、债务人汇成公司如对上述债权人情况或债权数额等有异议的,应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视为对上述管理人审定债权无异议。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已向兰州汇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黄子超送达。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6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铭电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天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2020年12月3日,本院根据金铭电子公司的申请,裁定对金铭电子公司进行重整。2021年8月30日,本院根据金铭电子公司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金铭电子公司重整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3日,本院根据**东莞市大冠统果菜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规定,裁定认可东莞市大冠统果菜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东莞市大冠统果菜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广东]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年9月3日,本院根据**东莞市寮步鸿兴建材购销部**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规定,裁定认可东莞市寮步鸿兴建材购销部和解协议,并终止东莞市寮步鸿兴建材购销部和解程序。 **[广东]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8月17日裁定受理**江门市新会区美业染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9月3日指定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江门市新会区美业染整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门市新会区美业染整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美业染整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南路建设大厦6-7楼;邮政编码:529000;联系人:谭社芬、谭小仪;联系电话:13802601343/1370228993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门市新会区美业染整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门市新会区美业染整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1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邢台县融际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不能偿还到期担保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邢台市中基饮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基饮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0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指定邢台千德清算有限公司担任中基饮品公司管理人。查明,2021 年7月22日,中基饮品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由合议庭主持,管理人做了履行职务的工作报告、核查债权的报告,对《邢台市中基饮品销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邢台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邢金资评报字[2021]第30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资产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21522832元。中基饮品公司债权总额为85118203.60元,资产负债率395.48%。本院认为,中基饮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8日裁定宣告邢台市中基饮品销售有限公司破产。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6日,本院根据**河南省淅川县玉典化冶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2019)豫1326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河南省淅川县玉典化冶有限责任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河南省淅川县玉典化冶有限责任公司和解程序。 **[河南]淅川县人民法院**

因**湖南明星麻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法定的期限内又未能执行重整计划,根据湖南明星麻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1年9月10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第一款之规定,裁定终止湖南明星麻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湖南明星麻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湖南]沅江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白城电力镇赉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2021)吉03破申1号民事裁定,受理**吉林普华亿能发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吉林满誉企业清算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吉林普华亿能发电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吉林普华亿能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四纬五马路交汇处圣贤雅居二期5号楼5-5;邮政编码:136001;联系人:李绍奎;联系电话:0434-6066366、13624446786)申报债权,并提交营业执照、个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授权委托书、律师函及与债权成立的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吉林普华亿能发电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和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8月31日裁定受理**抚松县松江河鑫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申请,并指定白山市博成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破产企业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联系人魏威、通讯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利安花园9号楼106门市、邮编134300、联系电话15326422642)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破产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召开。各债权人应当准时参加,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2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刘文庆的申请,裁定受理**常州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查明,截止2021年8月25日,管理人已接受各类债权申报1215286376.08元,已确认债权金额为821080104.61元。本院认为,在受理常州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债务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出资人均未向法院申请重整,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根据凯纳公司的资产清理情况,结合债权申报和审核确认情况,凯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宣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8月26日裁定宣告常州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常熟市欣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9月3日裁定受理**常熟市阳光模具机械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常熟市阳光模具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0月12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财富广场2号楼603,联系人:李晨、郑春芳;联系电话:18896589790、13771777996;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常熟市阳光模具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5日下午13时30分在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85号常熟市人民法院第二十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何玉龙申请,于2021年8月23日裁定受理**建湖县富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21年8月26日指定盐城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建湖县近湖街道兴建东路22号,邮编 224700,固定电话 0515-86232418,联系人王庚 13305116548)为该案破产管理人。建湖县富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0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处理。建湖县富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下午3时在建湖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地址:建湖县近湖街道冠华东路393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江苏]建湖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6日裁定受理**海安山河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于2021年8月23日指定江苏健行律师事务所为海安山河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海安山河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止,向海安山河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江苏健行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8号华雅楼三楼;邮政编码:226007;联系方式:朱武铁 13921636851,张丽 18932215080)申报债权,并提交债权的相关证据。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海安山河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海安山河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海安市人民法院第十六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江苏]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江西省高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经审查后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2021)赣0923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西省高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7月6日指定江西阳宇律师事务所为江西省高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本院于2021年7月6日发出(2021)赣0923破1号公告,定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但因疫情防控原因,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3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西]上高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郭文生的申请于2020年11月5日裁定受理**沈阳瑞宏管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8月13日指定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瑞宏管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沈阳瑞宏管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11日前,向沈阳瑞宏管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五经街17号;邮政编码:110003;联系人:韩宝18909829282、罗杨1824042666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沈阳瑞宏管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沈阳瑞宏管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沈阳瑞宏管件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地点本院另行公告。 **[辽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3月12日裁定受理**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负责人叶涵青、成员王东梅、何澄)担任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申请称,鉴于案件的复杂程度,经事务所内部沟通,拟更换更有经验的管理人团队成员负责本案。同时,就更换管理人团队成员事项,管理人已经与诚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债权人进行了沟通,债权人未表示异议,故于2021年8月30日向本院申请更换管理人团队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8月30日解除原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负责人叶涵青、成员王东梅、何澄)的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并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负责人张宇,成员叶玉婷、陈敏、黄晨阳)为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48楼;邮政编码:200120;联系人:黄晨阳;联系电话:13918142545。另,本案原定于2021年8月9日的债权人会议因故未召开,现定于2021年10月8日13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23日裁定受理**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根据天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津天通泰和专审字[2021]第128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23日,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3874559.34元,负债总额为134684151.46元。2021年1月11日,本院召开了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了债权、通过了关于采用非现场方式表决的议案等事项。至今本院尚未收到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或出资额占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向本院申请重整。本院认为,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1日裁定宣告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6月24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克州众维矿业有限公司**(下称众维矿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8月17日指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众维矿业公司的管理人。众维矿业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日前向众维矿业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1.新疆克州阿图什市重工业园区众维矿业公司办公楼邮政编码:845350,联系人:杨铭敬,手机:15099667510;2.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2A座7层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830009,联系人:任自兵,手机:18509913571),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申报债权时,申报人为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供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众维矿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众维矿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众维矿业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9月15日(总第8503期)